泰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

 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 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，是指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  主动公开事项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事项外，都必须公开。

第四条  主动公开事项经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及时、全面公开。

第五条  各科室对照各自职责主动公开应公开事项，不按要求公开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六条  对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，要进行审核并说明理由，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。

第七条  公开事项如有变更、撤销或终止，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。

第八条 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